

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现公布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所列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4 年，市教体局依托政务新媒体平台，围绕教育体育领域重大政策、热点问题，做好公开、解读和回应，内容主要涉及机构职能、部门文件、招生入学信息、工作动态、财政预决算、学校信息等。全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4455 余条，其中网站 1738 余条，微博 301 余条，微信公众号 2140 余条，视频号及抖音号 276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畅通受理渠道，精准规范答复意见。2024 年共收到 6 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均已按时完成答复工作，全年无政府信息公开举报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围绕全市教育体育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，对照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及时完善相关信息，做好信息公开。持续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，通过局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集中公开，方便公众查询使用。2024 年，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，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，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21 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、市政府公开办统一要求，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各子栏目建设情况逐项进行自查、梳理和优化，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规范性、准确性、便捷性。35 家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栏目及时更新，涵盖政策文件、教育概况、财务信息、招生管理、教师管理、校园安全、重要政策执行情况等，便于群众知晓教育体育发展情况。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的网络传播力，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，截止目前，市教体局微信公众号及微博粉丝数分别为 50 万人和 5.1 万人，网站总访问量 419 万，其中 2024 年“速看！我市 2023 年中招录取分数线公布！”等 10 条推文阅读量达 10 万+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健全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的收集、审核和发布，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局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考评工作目标管理，每月对发布信息进行督查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。严格执行信息申请公开办法、信息公开保密审核办法、违反信息公开规定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加强审核把关，形成了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深入排查治理网络安全风险隐患，不断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。积极参加市政府公开办组织的培训会议，进一步增强能力保障和工作效能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0	2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0	0	0	0	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2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6	0	0	0	0	6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3年度问题整改情况

针对2023年度存在的问题，一是持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，定期召开会议，加强机关工作人员对《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工作人员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能力。二是加大公开力度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全市教育体育发展大局和中心工作，优化市教体局门户网站，公众号、视频号等信息公开平台，及时发布更新政府信息，并督促各相关单位及时公开有关政策及落实举措等信息，努力讲好教体故事，传好教体声音，塑好教体形象。

（二）2024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4年，市教体局多措并举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对日常信息维护的主动性和规范性仍需提升。二是政策解读与传播缺乏互动性与创新性。

（三）下一步工作措施

2025年，市教体局将按照上级有关工作部署，继续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结合全市教育体育实际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着力提高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，加强纲领性文件学习，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培训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二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等制度和政务公开管理机制，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将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，规范政务公开程序，深化政务公开内容，提高工作透明度。三是聚焦教育体育职能和民生关切，进一步丰富政策文件发布内容，创新政策解读形式；做好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与监督，不断推进教体系统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，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与服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2024年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